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 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算之。
-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五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 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擔任之。
- 第 七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 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 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九 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 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
- 第十二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 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 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 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 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制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七月二十日。